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报告书。

1、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华友钴业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预案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次交易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8% 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华友衢州	指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8% 股权
华友钴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控股、华友投资	指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大山公司	指	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 中文名为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新能	指	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177 号）
备考财务报告	指	经天健会计师审阅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9182 号）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8%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9) 第 580 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年 10 月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协议、发股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双方上市公司和信达新能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交易双方上市公司和信达新能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二)	指	交易双方上市公司和信达新能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审计基准日/评 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信达新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友衢州 15.68% 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58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友衢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513,044.7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华友衢州 15.68% 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80,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华友衢州 100% 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二）》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募集配套资金条款调整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及协议签署已经信达新能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交易对方上级有权部门备案。

(三) 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华友衢州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

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号）核准本次交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4,110,1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友衢州15.68%股权。根据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575349959F)，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标的华友衢州 15.68%股权已过户至华友钴业名下，过户完成后华友钴业持有标的华友衢州 100.00%股权。

2、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天健验〔202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信达新能投入的价值为805,000,000.00元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15.68%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34,110,169.00元（人民币叁仟肆佰壹拾壹万零壹佰陆拾玖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70,889,83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12,781,64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112,781,640.00元。

3、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存在亏损，则由信达新能按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47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华友衢州实现净利润140,649,593.04元，未发生经营亏损，因而交易对方无需补足承担补偿责任；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4、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110,169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112,781,640股。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共向 198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包括：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基金公司 47 家、证券公司 32 家、保险公司 22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77 家。

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 年 4 月 8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4 月 10 日）9:00 期间内，因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2020 年 4 月 10 日 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 26 单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 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0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8,479,88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7.74 元。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18 名发行对象最终获配。

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16:00 时止，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 799,999,997.74 元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0 年 4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0〕79 号”《验证报告》，对主承销商账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止，华友钴业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8,479,886 股，每股发行价格 28.09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7.7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153,434.49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8,479,886 元，余额计人民币 752,673,548.49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 28,479,88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41,261,526 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审计机构已就本次工商变更进行了验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发行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和上交所上市。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签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合法合规情	1、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况的声明与承诺	<p>情况，不存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p> <p>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p>4、本公司各项业务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5、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已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签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p>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对本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减持意向和计划，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p>1、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p>3、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山公司、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谢伟通、陈雪华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本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签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除前述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导致的股份减持外，本公司/本人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减持意向和计划，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p> <p>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华友钴业及其下属公司继续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p> <p>2、本人/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华友钴业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华友钴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友钴业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华友钴业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2、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华友钴业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华友钴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友钴业，以避免与华友钴业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华友钴业及华友钴业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本人/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华友钴业所有。本人/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华友钴业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责任。</p>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友钴业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华友钴业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华友钴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华友钴业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同时互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p>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p>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本次交易对方之信达新能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企业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或本单位的</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本次交易对方之信达新能	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1、华友衢州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所持有的华友衢州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企业合法持有华友衢州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p> <p>3、本企业拟注入上市公司之华友衢州股权资产权属清晰，本企业取得该等股权后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权属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后续因本企业持有的华友衢州股权发生争议，本企业将妥善予以解决并自行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因此对华友衢州造成不利影响。</p> <p>4、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拟注入上市公司之华友衢州股权的权属变更，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的原因导致的纠纷，均有本企业妥善解决并承担责任。</p>
本次交易对方之信达新能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自本企业取得的上市公司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华友钴业发行的股份因华友钴业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华友钴业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中对本企业减持方式、价格、持股方式等的规定。</p>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本企业及其全体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企业及所持华友衢州股权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对外投资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p>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年）》的相关规定，信达新能持有上市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华友衢州 15.68%的股权，属于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关联法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4、本企业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5、本企业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6、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7、本企业的合伙人未质押其所持本企业份额。</p> <p>8、本企业保证上述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 之华友衢州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p>1、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p>3、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情况；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一）2020 年度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回顾

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世界经济面临巨大的下行压力和衰退风险，但新能源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长期趋势没有改变。根据中汽协数据，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增长 7.5% 和 10.9%。从全球范围来看，2020 年以欧洲为代表的海外电动汽车市场迅猛发展，已经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重要增长点。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逆势增长，作为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部件之一的动力电池也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的数据，2020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约 136.30GWH，同比增长 18%；根据中汽协数据，2020 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 63.6GWh，同比上升 2.3%。其中三元电池装车量 38.9GWh，占总装车量 61.1%。

公司所从事的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和钴镍新材料产业，是三元动力电池等新能源材料必备的核心材料。2020 年，公司共销售钴产品 22,631 吨，根据安泰科数据，2020 年全球钴消费约为 14.1 万吨，公司钴产品销量约占全球消费量的 16%；公司镍产品销售量达到 4,761 吨，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26.60%；销售三元前驱体产品 33,320 吨，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36.13%。

在新能源汽车和 5G 行业长期向好、现有材料技术无法突破、资源供给有限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所从事的新能源锂电材料及钴新材料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未来，随着公司非洲资源开发的深入推进、印尼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的建成投产、衢州三元材料项目的达产达标和合资公司三元材料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将更加突出，业绩有望得到进一步释放。

（二）业务构成情况

1、2020 年度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原料	776,217.18	629,197.14	18.94	11.00	1.47	增加 7.61 个百分点
有色金属	358,190.68	210,727.29	41.17	12.52	-6.83	增加 12.22 个百分点
贸易及其他	904,757.11	898,438.45	0.70	9.23	11.95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钴产品	508,141.00	401,162.39	21.05	-10.55	-20.45	增加 9.82 个百分点
铜产品	301,364.17	165,835.19	44.97	14.46	-6.72	增加 12.50 个百分点
镍产品	48,053.21	42,138.36	12.31	31.53	18.78	增加 9.41 个百分点
三元前驱体	253,235.52	209,457.75	17.29	119.96	116.35	增加 1.38 个百分点
贸易及其他	928,371.08	919,769.18	0.93	7.59	10.23	减少 2.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824,727.66	684,529.45	17.00	-8.23	-16.85	增加 8.61 个百分点
境外	1,214,437.31	1,053,833.42	13.22	28.21	27.66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2、2020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118,684.40	1,885,282.85	1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484.29	11,953.48	87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397.85	6,816.01	1,54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76.91	259,967.16	-28.46%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694,531.80	2,326,698.43	1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2,211.91	774,775.00	2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11	8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11	8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3	1.56	增加11.1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9	0.89	增加11.40个百分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三会”运作。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工作，整合优化了业务流程，起草、修订了相关的体系文件，公司管理、经营和发展的重要事项和环节在内控体系中得以规范与完善。

（一）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公司关联交易公平、规范，关联交易信息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在商业交易中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三次股东大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各次会

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规范，没有利用其特殊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协议的订立以及履行情况予以及时充分的披露。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公司治理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了“五分开”。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利用各自的专长在重大事项方面提出科学合理建议，加强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正确性，确保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按照法定程序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对依法运作、财务、募集资金、资产收购、出售以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利益相关者

公司鼓励员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公司尊重和维护银行以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以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在报告期内及时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工作。

（七）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要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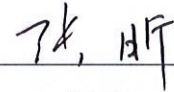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孟夏



张昕



2021年3月27日